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UNEP/CBD/COP/2/3
7 August 199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
第二次会议
1995年11月6日-17日，雅加达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概算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财务细则》第7条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编制至少两个日历年度的概算，列出开支和捐款收入。因此，秘书处编制了1996和1997年预算，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同一时期的预计捐款收入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2.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1995-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中期方案)。1995年的概算是在中期方案通过前编制的。但要有效地执行方案就要把方案与预算规定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衔接起来。1996和1997年的概算使人们首次有机会评估缔约国工作方案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对其加以具体说明，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应确认，必须对概算加以调整，以体现缔约国会议作出的涉及财务的所有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关于如何根据《公约》第19(3)条行事的决定和有关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案和做法的决定。

3. 概算采用了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1995年预算的框架。列入了5%的增加额以抵消通货膨胀和预计增加的费用。超过这一标准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增加数额在表中明确标明，本说明中列有有关增加的解释说明。这样做旨在明确提出—

个表明中期方案和实施《公约》实际需求的预算。

二. 1995年预算的拟议改动和说明

4. 一方面是公约的资源有限, 另一方面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和综合方案工作量很大, 在确认有必要在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的同时, 概算力求确保人力和财务资源的增长是最低限度的, 但却是必不可缺和战略性的。

5. 建议新设三个专业类员额, 其理由如下:

(a) 经济学家:

《公约》在三个方面的各项目标表明要在保护、可持久使用和分享惠益之间实现平衡。条约的商定目标概述了实施更为具体的条款的范围。因此, 与可持久使用和分享惠益有内在联系的经济问题与中期工作方案的许多项目和《公约》的实施有关。缺少经济学家会影响中期工作方案实施工作体现《公约》三方面目标之间的平衡的能力。

此外, 中期方案列有1996年审议实施第11条鼓励措施的备选方案。第11条要求各缔约国采用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起鼓励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对这些备选方案进行有意义的审查需要有一个经济学家。

(b) 森林官员: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发出了一份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 强调了保护、管理和可持久利用森林对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并表示“缔约国会议随时准备以与其在为实现《公约》有关森林问题的各项目标制定措施方面的作用相符的方式为此进程作出自身的贡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由它主持设立一个关于森林问题

的特设政府间小组。委员会要求该小组于1996年向其第四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并于1997年向其第五次会议提交其最后结论、建议和行动提案。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内为小组设立了一个小型秘书处。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1995年7月12-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决定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列为机构间森林问题工作队的成员。该工作队是为支助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设立的。机构间森林问题工作队在7月20-2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指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处理涉及土著人民问题的主要机构。

概算列有一名森林官员，以便(1) 使它能够通过根据缔约国会议的许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发起的工作作出贡献；(2) 确保秘书处的活动根据中期计划以及缔约国会议确认的这一问题对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充分体现与森林有关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c) 交换所机制的方案官员：

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要求(第I/号决定，UNEP/CBD/COP/1/17)，提出了一个列有交换所试办阶段全额费用的备选方案(见UNEP/CBD/COP/2/6)。预期在交换所试办阶段要同各国际机构进行有关获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资料的广泛谈判。此外，设想在试办阶段制定一个能力建设项目，使各国能够随着交换所的发展而充分参与。由于在开办这一重要阶段开展的这些活动工作量大，因此建议在本项目下增加一个专业人员类别的P-2 方案官员。

6. 为了支助拟议的新员额，预算除1995年预算所列员额外，增列了两名秘书。

7. 缔约国会议可在所有涉及《公约》规定召开的会议的决定中，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98号决定，在预算中列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国参加的资金。

8. 在评价了1995年的经验和分析了工作方案剩余部分后，提出了其他预算增减和重新分配。将在为1995年预算通过的职能项目下对此进行审查。

(a) 政府间工作和合作安排:

1995年预算列有30,000美元顾问费用, 30,000美元非正式专家咨询费, 两项总额为60,000美元。根据1995年和工作方案剩余部分的需要, 概算重点放在在国家一级支持《公约》。因此, 概算为1996年拨出70,000美元, 为1997年拨出74,000美元, 用于支助重点是在实施《公约》方面提供培训和援助、其中包括编制国家报告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需要有自愿捐款来支付这类讲习班的全部费用。概算将支付开办费用, 其中包括编制、印刷和分发讲习班的背景文件。删除了1995年预算中的顾问和专家咨询项目。因此, 与1995年预算相比, 净增加额为10,000美元。

(b) 法律咨询和支助:

1995年预算列有60,000美元用于支助活动和支付顾问费。除《公约》所列单纯法律事项外, 中期方案的许多项目显然也涉及法律问题。由于有关问题通常是抽象性的, 且专业性很强, 宜采用聘用短期顾问这一低成本方法来提供支助。此外, 随着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的数目增加, 似宜提供与具体区域有关的法律支助。因此, 概算为此列入80,000美元, 增加了20,000美元。

(c) 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

根据上述大会决定, 概算列入了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科咨机构会议的旅费。将需要根据会议地点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数额进行调整。1995年预算列有65,000美元, 用于支助这一职能项下的活动和顾问。该预算不足以满足因科咨机构和缔约国会议议程项目多和需要与联合国内外的同事进行协商而产生的需求。1996年概算要求拨出80,000美元用于顾问和支助活动, 增加了15,000美元。

(d) 资料管理和联络:

1995年预算列有用于图书馆购置书籍的10,000美元，不足以开办图书馆并使其拥有实施《公约》所需的最新资料。概算为本项目拨出50,000美元，增加40,000美元。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建立图书馆并使其拥有最新资料。

(e) 交换所机制：

1995年预算列有100,00美元顾问费。概算列有1996年顾问费50,000美元，1997年顾问费53,000美元。金额减少表明拟议增设的专业员额将协助开展工作。与临时聘用顾问相比，让有关工作人员一直参与机制的发展被认为是执行工作方案的一个更有效的方法。此外，还增加了40,000美元，用于支付开办阶段所需设备需求增加的费用。

(f) 共同事务费：

1995年预算列有180,000美元工作人员旅费。1995年的经验是，这一数额并不足以支付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对实施《公约》至关重要的会议的旅费。因此，1996年概算将有关预算增加了40,000美元，使该项目数额达220,000美元。有关增加表明，由于工作人员的增加和请秘书处协助各级《公约》实施工作的要求不断增加，旅费全面增加。此外，这还表明旅行费用的增长。

(g) 设备：

1995年预算有一个设备项，提供了130,000美元。为了更精确地体现秘书处的需求，1996和1997年的概算分列了设备、用品和材料。设备的概算为100,000美元，这将用于为新工作人员购置办公室家具、计算机和打印机和购置高效文件复制机以节省送出去印刷的费用。概算列有50,000美元，用于购买用品和材料，包括文具、计算机软件等。把这两项合并起来的拟议增加数额为20,000美元。

(h) 房舍：

概算列有50,000美元的水电费。这比1995年预算增加了20,000美元，是目前情况下的实际水电费用。

(i) 杂项：

1995年预算列有80,000美元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这一数额并不足以满足工作的需要。雇用临时助理人员是满足重要时期—例如需要迅速印制和发送文件时—需要的成本最低的方法。在购买或租用高效复制机后，预计复制工作将在秘书处内部进行，因此需要雇用临时助理人员。此外，由于工作量大，因而常常需要一般事务人员加班。为了满足这些需要，1996年概算为此项拨出100,000美元，比1995年净额增加20,000美元。

1995年预算中有170,000美元通讯费(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1996年概算中这一项目的数额为200,000美元。净额增加30,000美元是用于满足因《公约》关注事项增加、与《公约》实施有关的工作增多和缔约国数目增加而产生的需求。

1995年预算中列有40,000美元征聘费和面谈旅费。1996年概算列有30,000美元，净额减少10,000美元。预计秘书处的基本人选结构于1996年1月完成，因此1996年的征聘费用会少于1995年。

1995年预算中有80,000美元工作人员调职和搬家费。1996年概算在这一项目下没有任何开支，减少了80,000美元。搬家费作为工作人员共同费用计入每个人的工资，列入概算。概算假定由东道国政府支付秘书处的搬迁费用。

9. 按联合国惯例，所有员额都跨两个级别。这样可以：(1) 使征聘工作有灵活性以确保挑选最佳人选；(2) 提供晋升机会而使工作人员连续工作。

10. 对中期工作方案的任何中期修订都将影响到预算的最后数额。缔约国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作出的任何涉及财务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公约主要会议的地点、建立交换所机制的方式、科咨机构开展工作的方案和方式以及按第19条第3款行事的方式的决定，都要列入此处提出的概算的一份修正中。此外，秘书处的设立地点也会影响到概算列出的费用。如需搬迁，则要调整有关费用。

三. 结论

11. 1996和1997年概算评估了成功贯彻执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决定、特别是中期计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它力求在资金缺乏和工作方案工作量大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正如最后的预算数额应体现对中期计划作出的任何修正，不应孤立地看待修订预算数额对成功开展工作产生的影响。本说明和概算明确列出了与1995年预算不同的拟议修改，并使它们与中期计划和缔约国的决定联系起来，以期使缔约国会议能够知情就其预算作出决定。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6-1997年概算
(千美元)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1.	行政指导与管理		
	执行秘书D-2	190	200
	基金管理/行政干事 P-4 (•1)	0	0
	执行秘书特别助理 P-2/3	96	101
	行政助理 G-6/G-7	120	126
	高等秘书 G-5/G-6	90	95
	小计 1	496	522
2.	管理与政府间活动		
	特等干事 D-1	176	185
	秘书 G-4/G-5	84	88
	顾问	21	22
	支助各国为实施《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70	74
	为缔约国会议提供会议服务(•2)	957	1,005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缔约国会议(48名代表,10天)	270	284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旅费(10名代表,4天会议,每年一次)	42	44
	小计 2	1,620	1,702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2.1	财务机制和经济分析		
	方案干事—财务文件 P-4/5	141	148
	方案干事 P-4/5 - 经济学家	141	148
	秘书 G-3/4	78	82
	顾问	50	53
	小计 2.1	410	431

2.2	法律咨询和支助		
	方案干事—律师 P-4/5	141	148
	秘书 G-4/G-5	84	88
	支助活动/顾问	80	84
	小计 2.2	305	320

3.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特等干事 D-1	176	185
	方案干事 P-4/5, 生物多样性	141	148
	方案干事 P-4/5 (.3)—生物—农业	0	0
	方案干事 P-4/5 (.4)—海洋生态	0	0
	方案干事 P-4/5—林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络	141	148
	方案干事 P-3/4 国家报告	0	108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秘书 G-4/G-5	84	88
	秘书 G-4/G-5	84	88
	秘书 G-3/4	78	82
	为科咨机构会议提供服务(5个工作日,1个工作组)(•2)	489	513
	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出席科咨机构会议的旅费 (48名代表,5天,每年一次)	200	210
	科咨机构主席团的旅费(10名代表,4天,每年一次)	30	32
	为科咨机构小组或工作组提供会议服务	0	0
	科咨机构小组的旅费(•5)	0	0
	支助活动/顾问	80	84
	小计 3	1,503	1,686

4	资料管理和联络		
4.1	资料的获取、储存和检查		
	方案干事—资料 P-2/3	96	101
	数据库作业员/图书馆助理 G-4/G-5	84	88
	办事员	70	74
	图书馆购书	50	53
	小计 4.1	300	316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4.2	联络		
	方案干事—联络 P-2/3 (•1)	0	0
	联络计划和宣传材料,包括公共教育和认识活动	105	110
	小计 4.2	105	110

4.3	交换所机制		
	方案干事—交换所 P-4/5	141	148
	方案干事—交换所 P-2/3	96	101
	秘书 G-3/G-4	78	82
	与交换所相关的支助活动/顾问费	50	53
	设备/用品和材料	50	5
	小计 4.3	415	389

5.	共同事务费		
5.1	工作人员旅费		
	一般性差旅费	220	231
	小计 5.1	220	231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5.2	设备		
	设备(办公室家具、电脑、复印/打印)	100	20
	用品和材料	50	53
	小计 5.2	150	73
5.3	房舍		
	租金	0	0
	保安费	0	0
	房舍维修	0	0
	水电费(煤气、电费、清洁费)	50	53
	保险	5	5
	小计 5.3	55	58
5.4	杂项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100	105
	通讯费(电话、传真、电子信件等)	200	210
	征聘费用/面谈旅费	30	0
	工作人员搬迁费	0	0
	招待费	20	21
	其他	5	5
	小计 5.4	355	341
	小计 1至5	5,934	6,179

投 入		1996年	1997年
6.	应急准备金(小计1至5的2%)	119	124
	小计1至6	6,053	6,302
7.	行政支助费(13%)	787	819
8.	秘书处行政管理预算总计(1至7)	6,840	7,121

- 1 预计由环境署提供
- 2 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科咨机构会议的举行地点加以调整
- 3 预计由粮农组织提供
- 4 预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
- 5 拟根据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做出修订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1996-1997年的捐款总额表

	联合国分摊总额表 1996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总额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6年1月1日止 的捐款情况	联合国分摊总额表 1997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总额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7年1月1日止的 捐款情况
阿尔巴尼亚	0.0100	0.0139		0.01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00	0.0139		0.01	0.01	
阿根廷	0.4800	0.6881		0.48	0.67	
亚美尼亚	0.0650	0.0767		0.05	0.07	
澳大利亚	1.4800	2.0629		1.48	2.08	
奥地利	0.8650	1.2067		0.87	1.21	
巴哈马	0.0200	0.0279		0.02	0.03	
孟加拉国	0.0100	0.0100		0.01	0.01	
巴巴多斯	0.0100	0.0139		0.01	0.01	
白俄罗斯	0.2825	0.4077		0.28	0.39	
伯利兹	0.0100	0.0139		0.01	0.01	
贝宁	0.0100	0.0100		0.01	0.01	
玻利维亚	0.0100	0.0139		0.01	0.01	
巴西	1.6200	2.2581		1.62	2.26	
布基纳法索	0.0100	0.0100		0.01	0.01	
柬埔寨	0.0100	0.0100		0.01	0.01	
喀麦隆	0.0100	0.0139		0.01	0.01	
加拿大	3.1025	4.3245		3.11	4.33	
佛得角	0.0100	0.0100		0.01	0.01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1996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6年1月1日止 的捐款情况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1997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7年1月1日止的 捐款情况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	0.0100		0.01	0.01	
乍得	0.0100		0.01	0.01	
智利	0.0800		0.06	0.11	
中国	0.7350		0.74	1.03	
哥伦比亚	0.1000		0.10	0.14	
科摩罗	0.0100		0.01	0.01	
库克群岛	0.0100		0.01	0.01	
哥斯达黎加	0.0100		0.01	0.01	
科特迪瓦	0.0100		0.01	0.01	
古巴	0.0525		0.05	0.07	
捷克共和国	0.2600		0.25	0.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00		0.05	0.07	
丹麦	0.7175		0.72	1.00	
吉布提	0.0100		0.01	0.01	
多米尼加	0.0100		0.01	0.01	
厄瓜多尔	0.0200		0.02	0.03	
埃及	0.0700		0.06	0.11	
萨尔瓦多	0.0100		0.01	0.01	
赤道几内亚	0.0100		0.01	0.01	

	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1996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百分比)	至1996年1月1日止 的捐款情况	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1997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百分比)	至1997年1月1日止的 捐款情况
爱沙尼亚	0.0425	0.0692		0.04	0.08	
埃塞俄比亚	0.0100	0.0100		0.01	0.01	
欧洲共同体		2.5000			2.50	
埃济	0.0100	0.0139		0.01	0.01	
芬兰	0.6175	0.8607		0.62	0.86	
法国	6.4075	8.9313		6.42	8.94	
冈比亚	0.0100	0.0100		0.01	0.01	
格鲁吉亚	0.1175	0.1638		0.11	0.15	
德国	9.0425	12.6041		9.06	12.62	
加纳	0.0100	0.0139		0.01	0.01	
希腊	0.3600	0.5297		0.36	0.53	
格林纳达	0.0100	0.0139		0.01	0.01	
危地马拉	0.0200	0.0279		0.02	0.03	
几内亚	0.0100	0.0100		0.01	0.01	
圭亚那	0.0100	0.0139		0.01	0.01	
洪都拉斯	0.0100	0.0139		0.01	0.01	
匈牙利	0.1400	0.1951		0.14	0.19	
冰岛	0.0300	0.0418		0.03	0.04	

联合国分列比额表 1996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6年1月1日止 的捐款情况	联合国分列比额表 1997年	信托基金比额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7年1月1日止的 捐款情况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印度	0.3100	0.4321	0.31	0.43	
印度尼西亚	0.1400	0.1951	0.14	0.19	
意大利	5.1975	7.2447	5.25	7.31	
牙买加	0.0100	0.0139	0.01	0.01	
日本	15.4350	21.5145	15.65	21.79	
约旦	0.0100	0.0139	0.01	0.01	
哈萨克斯坦	0.2000	0.2788	0.19	0.26	
肯尼亚	0.0100	0.0139	0.01	0.01	
吉里巴斯	0.0100	0.0100	0.01	0.01	
黎巴嫩	0.0100	0.0139	0.01	0.01	
莱索托	0.0100	0.0100	0.01	0.01	
卢森堡	0.0700	0.0976	0.07	0.01	
马拉维	0.0100	0.0100	0.01	0.01	
马来西亚	0.1400	0.1951	0.14	0.19	
马尔代夫	0.0100	0.0100	0.01	0.01	
马里	0.0100	0.0100	0.01	0.01	
马尔群岛	0.0100	0.0139	0.01	0.01	
毛里求斯	0.0100	0.0139	0.01	0.01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1996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额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6年1月1日止 的捐款情况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1997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额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7年1月1日止的 捐款情况
墨西哥 (百分比)	1.0677		0.79	1.1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139		0.01	0.01	
库纳哥	0.0139		0.01	0.01	
蒙古	0.0139		0.01	0.01	
缅甸	0.0100		0.01	0.01	
瑙鲁	0.0139		0.01	0.01	
尼泊尔	0.0100		0.01	0.01	
荷兰	2.2128		1.69	2.21	
新西兰	0.3345		0.24	0.33	
尼日尔	0.0100		0.01	0.01	

	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1996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6年1月1日止 的捐款情况	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1997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5%,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7年1月1日止的 捐款情况
厄日利亚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挪威	0.1150	0.1803		0.11	0.15	
阿曼	0.5800	0.7806		0.56	0.78	
巴基斯坦	0.0400	0.0558		0.04	0.06	
巴拿马	0.0800	0.0838		0.08	0.08	
巴巴亚新几内亚	0.0100	0.0139		0.01	0.01	
巴拉圭	0.0100	0.0139		0.01	0.01	
秘鲁	0.0800	0.0838		0.08	0.08	
菲律宾	0.0800	0.0838		0.08	0.08	
葡萄牙	0.2750	0.3833		0.28	0.39	
大韩民国	0.8175	1.1386		0.82	1.14	
罗马尼亚	0.1500	0.2091		0.15	0.21	
俄罗斯联邦	4.4500	6.2028		4.27	5.9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100	0.0139		0.01	0.01	

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1996年。	信托基金比例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6年1月1日止 的捐款情况	联合国分摊比例表 1997年。	信托基金比例表,并规定 最高限额为2%,而且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数额 不得超过0.01%	至1997年1月1日止的 捐款情况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0.0100		0.01	0.01	
	0.0100		0.01	0.01	
圣马力诺	0.0100		0.01	0.01	
塞内加尔	0.0100		0.01	0.01	
塞舌尔	0.0100		0.01	0.01	
塞拉利昂	0.0100		0.01	0.01	
斯洛伐克	0.0625		0.06	0.11	
西班牙	2.3625		2.36	3.31	
斯里兰卡	0.0100		0.01	0.01	
新威士兰	0.0100		0.01	0.01	
瑞典	1.2275		1.23	1.71	
瑞士	1.2100		1.21	1.69	
突尼斯	0.0300		0.03	0.04	
乌干达	0.0100		0.01	0.01	